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观因素、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 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1,923.83 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万元,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344.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5,900.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 8,508.3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7,392.55 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97,798,944.81
减:本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2,238,316.78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38,316.78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48,431.9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9,009,05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浦发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晶丰")、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晶丰")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飞")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	账户性质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9,079,373.26	活期存款
2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801078311	54,562,063.01	活期存款
3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1451	20,864,149.94	活期存款
4	宁波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2002748964	11,606.63	活期存款
5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500003605	487,897.77	活期存款
6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300003606	78,496.78	活期存款
7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3987	0.00	活期存款
小计				85,083,587.39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3,925,472.60
小计			73,925,472.6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392.5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晶丰明源
2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晶丰明源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晶丰明源、杭州晶丰、成都晶丰、上海芯飞
合计		71,020.00	71,02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742,433.9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38,31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928,76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8,680,032.49	126,348,553.50	-42,551,446.50	74.81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35,368,111.54	141,466,277.15	-99,833,722.85	58.63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5,190,172.75	214,113,935.72	-85,886,064.28	71.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119,238,316.78	481,928,766.37	-228,271,233.63	67.8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23,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8,542,433.97	8,542,433.9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542,433.97	77,542,433.97	69,000,000.00	23,000,000.00	69,000,000.00		-			
合计		787,742,433.97	787,742,433.97	779,200,000.00	142,238,316.78	550,928,766.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风险管控和谨慎性原则等方面的考虑,为充分验证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投入较为慎重,对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0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392.5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八)"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之日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丰明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星辰	张漪萌
电话	021-50278297	021-5027829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星创科技广场 3 号 9 层 -12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星创科技广场 3 号 9 层 -12 层
电子信箱	IR@bpsemi.com	IR@bp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9,964,803.45	2,766,435,651.73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